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浉河监狱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项目

合同编号： 2025-002

甲方： 河南省浉河监狱

乙方： 信阳晓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采供货物产品种类：零食小吃、日用品等。

附件：货物产品清单。

如上级机关对所售商品有明确规定和要求，以上级机关文件为准。

二.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分批次供应，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所供货物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3、有保质期限的产品保质期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不得少于产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8、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或 SC 认证标志（使用于本项目食品类）。

9、所有产品外包装不允许用铁制品或玻璃制品（铁桶除外）。

10、投标人安排专人负责物资配送任务，不得随意更换，同时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

11、配送车辆符合卫生防疫标准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且专车专用，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资混装。

12、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时，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遵守采购人告知的相关规定。

13、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处理，若中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14、中标人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货物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15、响应时间：电话通知中标人的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如需应急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任务。

16、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按采购人供货通知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采购人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壹年，即：从2025年06月06日起至2026年06月05日止。

服务地点：信阳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计取方式：中标费率为89%，以信阳市内大型超市（如西亚超市等）的零售价格为基准，考察频次每半年不少于1次，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按甲方要求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货品单价，核准当月所供物资总价款，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付货款。

若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 合同总价款包含物资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货物产品验收应在货到交货地点后立即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安排专人，组织货物产品数量质量现场验收。甲方在货物产品验收中发现数量、质量、假冒伪劣等问题，应与乙方一并在《货物产品采购登记本》上签署验收意见，作为评价、处理的凭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同品种、同数量、同价格的货物产品；否则，即视为乙方按交货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处理。

2. 甲方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需及时整改到位。对乙方不称职的员工，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如果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有监督权利。监督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书面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壹年，即：从2025年06月06日起至2026年06月05日止。

服务地点：信阳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计取方式：中标费率为89%，以信阳市内大型超市（如西亚超市等）的零售价格为基准，考察频次每半年不少于1次，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按甲方要求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货品单价，核准当月所供物资总价款，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于次月月底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付货款。

若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3. 合同总价款包含物资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货物产品验收应在货到交货地点后立即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安排专人，组织货物产品数量质量现场验收。甲方在货物产品验收中发现数量、质量、假冒伪劣等问题，应与乙方一并在《货物产品采购登记本》上签署验收意见，作为评价、处理的凭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同品种、同数量、同价格的货物产品；否则，即视为乙方按交货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处理。

2. 甲方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需及时整改到位。对乙方不称职的员工，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如果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有监督权利。监督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书面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迟供货的，罚款 500 元/次。
2. 乙方货物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补足；超过供货期限仍未补足的部分，按延迟供货论。
3. 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约定送货时间 2 小时内予以调换，没有按要求调换的，罚款 500 元/次。
4. 甲方每月或根据情况不定期组织市场考察，在购买相同产品过程中，调查发现乙方货物产品价格高于约定价格的，除按照约定价格结算外，另罚款 1000 元/次。
5. 解除合同的情形：凡违反本条前款规定任意一项，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凡因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甲方除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